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2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徐骥董事委托林华董事行使表决权，郭志刚董事委托潘斌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肯定公司2023年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要求经营层班子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深化改革，全力促进经营业绩稳增长，扎实推动绿色转型和国际化发展，确保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质量全面提升、发展全面提速，求真务实，敢作善为，奋力书写“2035一流战略”的上海电力新篇章，为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回报。

（三）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4.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9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954 元。

2024 年公司主要预算目标：完成利润总额 45.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7 亿元，合并口径安排新增债务融资 158 亿元（其中母公司新增融资 40 亿元）。

（四）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同意《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建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预计分配 563,348,729.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八）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4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栗刚、黄国芳、杨敬飏、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审计和违规追责 2023 年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栗刚、黄国芳、杨敬飏、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栗刚、黄国芳、杨敬飏、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同意《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栗刚、黄国芳、杨敬飏、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栗刚、黄国芳、杨敬飏、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同意《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 同意《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 同意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七)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十八) 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 同意关于公司向土耳其总统府进行学生公寓捐赠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向土耳其总统府捐

赠学生公寓建设款项（不超过 300 万美元）。

（三十）同意关于公司向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省政府进行职业学校捐赠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向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省政府捐赠职业学校建设款项（不超过 200 万美元）。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